

大葉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實施要點

88年04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6月22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3月27日第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5月31日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學生輔導效能，以促進及維護學生心理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處理學生心理輔導事件時，得由學生發展輔導組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辦理之。
- 三、個案輔導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並以學務長為主席：
 - (一) 學輔組組長。
 - (二) 院心理師。
 - (三) 個案所屬系所主任。
 - (四) 師徒導師。
 - (五) 班級導師。
 - (六) 其他輔導相關人員。為妥善處理該輔導個案而有必要時，得邀請家長或相關專家列席。參與個案輔導會議人員對輔導個案有關個資有保密義務，非經會議同意不得對外發言。
- 四、本校學生經評估為自傷或傷人高危險群，得依本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進行校安通報、自殺防治通報。學生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，則依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處理。學生如涉及法定通報者，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校學生經評估為自傷或傷人高危險群，而需轉介醫療機構進行治療時，本校應通知學生家長，並協助學生轉介就醫。
- 六、為促進學生心理成長，本校學輔組每學期應辦理下列工作：
 - (一) 擬定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主題。
 - (二) 辦理相關講座或成長團體。
 - (三) 培訓輔導股長協助宣導。
 - (四) 透過導師工作坊之活動，加強導師輔導知能。
- 七、為協助弱勢學生及外籍學生適應校園生活，學輔組應進行相關議題之宣導，以增進一般學生對弱勢學生及外籍學生間之互敬互助。學輔組應提供弱勢學生及外籍學生必要之心理輔導，並增強其生活及學習知能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